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

代 理 人 劉志鵬律師

劉素吟律師

戴國耀律師

相 對 人 朱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錯誤，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「原記載內容」欄所示之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如附表「更正記載內容」欄所示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01 附表：

02

原記載內容	更正記載內容
第1頁第4行所載聲請人地址欄「臺北市中山路」	應更正為「臺北市中山區」
第3頁第3行所載「二、」	應更正為「四、」